
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

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

建保〔2023〕9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通知

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、阜阳市房屋管理局、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，广德市、宿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为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，现将 2023 年各地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（附件）下达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执行。

一、确保计划目标完成

2023 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目标包括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、基本建成、开工三年以上项目竣工率，公租房租赁补贴等 5 项，各地要将计划目标分解落实到县（市、区）和项目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通过按月检查、定期通报、重点督办等方式加强调度协调，确保计划目标完成。建立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、棚改新开工、棚改基本建成、竣工项目库，并及时录入安徽省住房保障管理系统、完善有关数据信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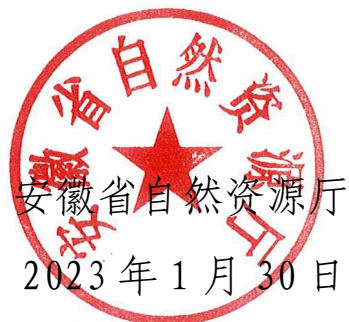
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对计划通过新建方式实施保障

性租赁住房、棚户区改造的，要提前开展项目用地、规划报批等前期工作；对计划通过货币化安置方式实施棚户区改造的，要抓紧落实征收安置方案。力争6月底前完成棚改新开工目标任务的60%，10月底前完成棚改新开工的100%，11月底前完成棚改基本建成目标任务100%，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棚改新开工、基本建成和竣工率目标。保障性租赁住房、公租房租赁补贴计划目标要争取6月底前完成目50%，力争11月底前完成100%，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。

二、做好用地保障工作

鼓励各地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，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，从当地存量建设用地处置规模核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优先保障，做到应保尽保。请各市及省直管县（市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3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预安排的通知》（皖自然资管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落实用地保障，并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，切实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报批和供应工作。

附件：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
任务分解表



附件

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分解表

单位：套（间）、户

	保障性租赁住房			棚户区改造			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
		其中，实物新筹集	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	新开工（套）	基本建成	开工三年以上棚改项目竣工率	
全省合计	113107	86422	26685	177346	150882	98.50%	22526
合肥市	31885	11885	20000	76905	21305	97.00%	1600
淮北市	439	439	0	900	0	99.50%	100
亳州市	887	887	0	5183	10159	98.00%	1215
宿州市	2397	2127	270	11983	13390	98.00%	1430
蚌埠市	5166	3936	1230	10653	12982	100.00%	642
阜阳市	5895	3710	2185	10090	22167	97.00%	420
淮南市	23608	23608	0	27070	5111	98.50%	3950
滁州市	16289	16289	0	12916	16223	100.00%	1720
六安市	3598	3598	0	4657	15551	100.00%	2380
马鞍山市	109	109	0	3580	8714	99.00%	1120
芜湖市	11348	8348	3000	5623	2685	100.00%	1925
宣城市	2414	2414	0	216	936	99.00%	1490
铜陵市	722	722	0	1200	2058	98.50%	900
池州市	2936	2936	0	1450	3227	100.00%	660
安庆市	3724	3724	0	3684	15009	99.00%	1760
黄山市	281	281	0	346	425	100.00%	744
广德市	1409	1409	0	590	640	100.00%	100
宿松县	0	0	0	300	300	100.00%	370

